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.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
- 2.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3.涉案金额：不适用
- 4.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一切正常，本次诉讼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。根据原告的诉讼请求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。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，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。

一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(2025)苏 0411 民初 8322 号）等法律文书，本次诉讼基本情况如下：

原告：温月芳

被告：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案由：公司决议撤销纠纷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和请求

（一）诉讼请求：

1、撤销被告 2024 年 11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和 2024 年 12 月 16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（二）原告的事实与理由：

原告认为，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，内容违反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且对董事的提名程序、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程序等违反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，依法应当予以撤销。此外，决议公告未完整披露董事的异议意见，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与事实不符，不具备法律效力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判决情况

本案已由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受理，目前尚未开庭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1、公司根据上述涉诉事项积极展开自查，经自查，认为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2024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》，2024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《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及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等文件）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一切正常，公司本次

涉及的诉讼系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效力纠纷，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直接影响。

3、本次公告涉诉事项尚未开庭审理，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，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其他应注意事项

公司将积极应诉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采取相关法律措施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并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29日